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28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19,306.56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65,663.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445,143.97 元。

因公司 2022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